

逕寄湖南茶事試驗場，以資研究。等由；准此，除令行建設廳轉飭所屬茶葉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議決展築陸烈士皓東墳場

(一)公函財特署

廣東省政府公函

黨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廿八。

逕啓者：現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黨字第四一號關於中山縣唐縣長呈復，奉令會商革命紀念會，擬議展築陸烈士皓東墳場情形；并請核定國省兩庫撥款數目及地方款，應以何項籌撥，行廳擬議具復核定一案；除原文在卷，遞免複敘外，後開：查所請核定國省兩庫撥給數目及地方款，應以何項籌撥各節，應由該廳擬議具復，以憑核定。擬呈前情合將革命紀念會原函，及中山縣長五月三十日原呈各一件，隨令抄發，暨陸烈士墳場平面圖一紙檢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平面圖辦畢仍繳還。等因；附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平面圖一紙。奉此，自應遵照，查附發平面圖，該墳場佔面積一千零七十餘英畝，如何展築，尙未經規劃；需款若干，自亦尙無標準。現奉令擬議國省庫撥款數目，自應先將應需數目，酌量估定，庶免離實。經將奉發平面圖交職廳測繪股校正，核估展築價目。茲據復稱：估計約需銀九千九百一十二元，開列計劃九款，具復前來。查所估價目，雖屬約數，實際相差，當亦不遠，擬即以估定數目，爲撥款標準。該項展築用款，革命紀念會既決定由國庫省庫及地方款分籌，擬即由國庫省庫及地方款共撥銀九千九百一十二元，爲展

築經費；并以平均計算分担。計國庫省庫各撥付毫銀三千三百零四元；其餘三千三百零四元，由縣地方款撥付。至應如何展築，自應仍由革命紀念會縣規劃。其省庫撥付之數，並擬飭縣由征存糧稅項下就近撥支抵解。國庫撥付之數，擬請咨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撥發。至地方款，由何項籌撥一節，查中山縣地方款收支情形，久未有計算書造報，實無從擬議；應請令縣自行酌定，妥為辦理。奉前因，理合將遵令擬議情形，備文連同奉發平面圖，並抄附職廳技正所擬展築計劃及估計數目，呈復鈞府察核！應否照數飭縣撥發，核定令行下廳，俾便遵照。等情；計呈原奉發平面圖一紙，又展築墳場計劃及估計價目表一紙。據此，查此案本府前准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以准革命紀念會轉據陵督垣呈請於總理故鄉展築陸烈士墳場一案，經轉陳奉批交廣東省政府酌辦。附抄送原函一件，請查照辦理。等由；業經飭據中山縣長將測勘情形呈復；並請核定國省兩庫撥給數目及地方款，應以何項籌撥等情；前來。當以所請各節，應由財政廳擬議具復，以憑核定。經即令行該廳擬議去後，現據該廳呈復前情，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建設廳技士會同中山縣政府辦理」在案。除錄案令復暨分行中山縣長及建設廳長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前項價目表一紙，隨咨送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二) 訓令建廳

廣東省政府訓令

黨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廿八。

令 建設廳廳長胡繼賢

為令飭事：現據財政廳呈稱：(中同前函)由建設廳派技士會同中山縣政府辦理在案。除錄案分別令復財政廳及中山

縣長遵照辦理；暨咨請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外，合將前項價目表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 指令財廳

廣東省政府指令

黨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廿八。

令 財政廳廳長林雲陔

呈一件呈復奉令擬議展築陸烈士墳場國庫撥款數目及地方款應由何項籌撥一案遵將擬議情形連同奉發平面圖并抄附技正所擬展築計劃及估計數目表繳請核定飭遵由

呈附均悉。此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建設廳派技士會同中山縣政府辦理」在案。

除分別令行中山縣長及建設廳長遵照辦理；暨請廣東特派員公署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四) 指令中山縣

廣東省政府指令

黨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二八，

令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呈一件呈復奉令會商革命紀念會擬議于總理故鄉展築陸烈士墳場一案遵將擬議分籌經費辦法連同平面圖一紙繳請核定示遵由

呈附均悉。此案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去後，現據復稱：案奉鈞府訓令黨字，(中同前令)俾便遵辦。等情；計呈原奉發平面圖一紙，又展築墳場計劃及估計價目表一紙。前來，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

建設廳派技士會同中山縣政府辦理」在案。除錄案令復暨咨請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及令行建設廳長遵照外，合將價目表隨令抄發，暨將平面圖檢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展築中山縣陸烈士皓東墳場計劃及估計價目表

查核墳場面積，折合華畝一十一畝九分強；山頂最高處，離山脚三合土橋面，比較高三十九尺六寸九分，而山頂距離橋面，約為三百四十尺，平均每百尺標高十一尺四寸，可見該斜度極緩，施工容易，今畧為計劃如下：

一、遷墳二十五穴，（照廣州市市政府通例，長棺每穴補回七元，金塔每穴補回五元，）今統照長棺計算，每穴補回十元，共二百五十元。

二、土敏三合土華表全座，（高三十尺）約二千五百元。

三、墳場四週，共長二千四百尺（照圖上木樁範圍計）每距五十尺豎立土敏三合土石屎柱一條，（高六尺即入地二尺露面四尺）共四十八條，每條六元，共二百八十八元。

四、墳場四週，沿石屎柱圍籬線二度，共需籬線四千八百尺，每百尺約一十三元，共六百二十四元。

五、墳場前門建三合土柱六分，方鉄華麗鐵閘一度，約一千五百元。

六、墳場築二十四尺花紗路，至山脚大路，約三百五十尺，連掘填坭井在內，約一千七百五十元。

七、墳場內部，將坭井扒平，連鋪草皮，約八百元。

八、建築美麗紀念亭二座，約二千元。

九、植樹二百元。

以上九款約共需銀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議決在農林局內增設水產課

(一)訓令財廳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四八〇號
廿·十·五

財政廳廳長馮祝萬

爲令知事：現據建設廳廳長胡繼賢提議書稱：竊查粵省爲濱海之區，水產富甲全國；前設水產試驗場，其主旨係以試驗之結果，而爲指導改良漁業之根據；原無專爲捕魚，與民爭利之意。惟事屬創舉，規劃或欠周詳；人才未備，試驗容有未當。而爲日尙淺，實利未著成效，致外間頗滋懷疑。正擬從新規劃，積極進行，旋值省庫支絀，奉令停辦；於是該場所有款項公物，祇得暫由農林局接管。惟查水產事業，關係民生實重且大；徵之歐美日本沿海諸國，均極重視；況粵省海疆千里，漁民數百萬，水產事業，何能任令廢棄。且前水產試驗場，原日購置圖書，儀器，漁船傢私，所值不下十四五萬元，今若不設法利用，將必至損壞。現本廳爲整頓漁政，暨保全水產已有設備，及繼續努力試驗起見，擬即在農林局內增設水產課，就可能範圍內，遴委專員實事求是，認真辦理，以謀進步。至於經費一項。計二十年度由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末日止，九個月，約共需款二萬五千餘元；除水產場經費節存項下固有一萬三千餘元外，尙欠一萬二千餘元。茲並擬再將該場漁船暫租與商人，每月約得一千六百元，合九個月，約可得一萬四千餘元，卽以撥助補充，不敷經費，儘足相抵。倘在此二十年度當中，該課人才具備，而辦理又著成績，屆時再行擴充，當另列預算呈核。所有本廳現擬利用前水產場原日節存經費暨人才及設備，在農林局內增設水產課各緣由，理合連同預算，提出大會，敬候